

2007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参考用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 相关法规汇编

(下册)

Compilation of Rules & Regulations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CPV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21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 相关法规汇编

（下册）

Compilation of Rules & Regulation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参考用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相关法规汇编

(下 册)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俊南 卢元孝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健 潘泽新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上、下册）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50×1168 32 开 48.5 印张 1170000 字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6250 - 0/F · 5511 定价：6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五、其他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2号公布)…………… (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1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公布) (1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修订 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 (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根据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1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1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 (1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1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
布) (1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
布) (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
布) (1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发布) (12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3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13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13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13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13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13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13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2003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5号 (1414)
-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 2003年10月15日 建标[2003]206号 (1421)
-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 2003年12月1日 建住房[2003]234号 (1440)
-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04年8月17日 财建[2004]262号 (1447)
-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 2001年2月13日 国土资发[2001]44号 (1452)
- 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评估和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2年9月2日 国土资发[2002]271号 (14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1459)
-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 (1997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第57号发布 2001年8月15日修正) (1474)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 (1997年5月9日建设部第56号发布 2001年8月15日修正) (1482)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995年8月7日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 2001年8月15

日修正) (149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79号 (1497)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28日 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151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于外商投资企业
投资者出资及清算具体应用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2005年3月18日 商法字[2005]32号 (15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5号 (2004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

判委员会第1334次会议通过 2005年6月18日最高

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1520)

五、
其他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

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